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树业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900,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7%**，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142,858	3.19%	0

2	余双利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600,000	0.27%	0
3	李丽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600,000	0.27%	0
4	李曼尼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00	0.22%	0
5	芮卫英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500,000	0.22%	0
6	潘金琼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60,000	0.16%	0
7	王碧群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360,000	0.16%	0
8	陈嫚儿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97,145	0.13%	0
9	许浩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00,000	0.09%	0
10	杨少伟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200,000	0.09%	0
11	杜若音	否	否	D 自愿限售 解除限售	140,000	0.06%	0
合计				-	10,900,003	4.87%	0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至 3 月与蜂网投资有限公司、余双利等 14 人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第三条-“3.5 限售安排: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认购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认购完成日起 1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自认购完成日起 2 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50%。若主管部门对乙方的限售有新的规定,乙方亦应遵守。”

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前述 11 名股东认购的树业环保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已挂牌满两年，特此申请对以上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2,451,000	76.99%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51,449,000	22.97%
	2、个人或基金	100,000	0.04%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549,000	23.01%
总股本		224,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述股东自愿承诺的限售股份总计 10,900,003 股。本次解除限售业务办理完成之后，上述 11 名股东

已履行完毕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时候承诺事项。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